

本科学士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报及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一次及以上一等综合奖学金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且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10%（含 10%）；凡评选学年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评选；
- （六）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破格评选条件：

对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

金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且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班级递交书面申请,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上报学院评审;

(二)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限期限额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含破格学生),学院推荐参评学生名单中如有拟推荐破格学生,学院应第一时间(学院公示之前)联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推荐破格学生。学院需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含破格学生)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学院推荐名单(含破格学生)进行审核并提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对破格学生资格及条件评审后,一并报校领导审定;

(四)校领导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统一报至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经教育部审批,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按预算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为学生颁发由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依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